

第 3316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15 及 16 條)

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

鄉村補選
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
大埔鄉事委員會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| 鄉村名稱 | 候選人姓名 | 主要住址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桃源洞 | 馬永祥 | 新界大埔山塘路山塘新村 31 號 2 樓 |

2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原居民代表。

2011 年 5 月 27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李國彬